

陕西省图书馆 2025 年度国内出版视听资料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广州市德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国内出版视听资料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订购方式

1、采购范围为 2024-2025 年出版的电子音像出版物，由乙方提供国内出版视听资料目录供甲方选择，也可由甲方自备。订购目录经甲方选定后移交乙方，乙方应予以签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交的订购目录进行采购。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交货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订单之日起 30 日内将视听资料免费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卸货服务。乙方应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 2000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通知乙方终止采购活动、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交货地点：陕西省图书馆 5 楼采访编目部。

乙方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接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搬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特别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的系正版视听资料，交货时乙方须就视听资料的合法供货渠道提供书面说明。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视听资料的包装与印刷质量，保证所供应视听资料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

到馆电子音像出版物应按批次有序排列。到货视听资料需附两份打印清单及分包单、电子版发货清单、打印汇总单（包括该批视听资料的种数、册数、件数、总金额等款目），需单独打包，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由甲方采购员签收；每包视听资料附打印销售清单（包括该包视听资料的订单号、序号、ISRC 号、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及包内视听资料种数、册数、总价格等款目），以方便核对。

每批（包）视听资料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



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视听资料的品种及册数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包)全部视听资料,要求乙方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包)视听资料与清单相符;乙方累计出现5次前述出错现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所有视听资料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购买的品种和复本。若发现此种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物品损耗等)概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按照15000元/批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累计出现2批次此种现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对于协议供货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变动或不能到货的订单,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订单或改订其他视听资料。

7、乙方在处理清单时,如出现某些视听资料实际价格超出预订价格20%的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确定购买后才能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所订视听资料如果调价,应有依据可查,付款时应出具出版社原始涨价证明复印件。

三、货物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视听资料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依据订单及发货清单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品种数量等问题于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乙方如有少发、误发或其交付的视听资料存在外观、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甲方要求乙方补发、调换或退货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补发、调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视听资料是否正版、包装、册数、印刷质量等多重环节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图书馆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单。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仍需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

4、视听资料达到甲方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因乙方提供的视听资料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的，到货后，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视听资料价格不合理，甲方可予以拒收，不再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价款。

四、质量保证

1、将意识形态审查作为文献质量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文献的意识形态审领域情况日常审核。乙方确保供应的视听资料已经过意识形态审查，确保视听文献在思想文化阵地可控可管，确保音像制品内容合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封面相符，不得有不良导向。乙方提供的视频资料不符合前述约定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保证供应视听资料均为国家原版正式出版物，若在乙方所售视听资料中发现盗版及非法出版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供应视听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搭配（以甲方订单要求的 ISRC 号、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为准）。

4、乙方保证所提供视听资料完整，无缺少、无污损等质量问题。甲方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污损、缺少、等质量不合格视听资料，以及与采购不符的视听资料，甲方有权一律予以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视听资料到馆后，甲方拆包验收品种、数量无误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献加工流程及时派人到馆加工（不能派出加工人员的，需使用甲方指定个人或机构完成加工工作，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加工



内容包括：盖章、贴磁条、贴书标、装光盘带等。所有加工内容和耗材均为乙方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甲方采访编目部检验认可。乙方须随甲方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具体加工要求，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2. 根据甲方文献分编规则，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在系统中严格落实 ISBN 号和题名两次查重，所有书目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数据标准（全字段）建立或完善，同时按照甲方规则要求完成索书号选取和馆藏地址分配。严把数据质量检查，加工人员需指定一人负责所分编数据的质量把控。在编目完成的视听资料交付甲方审校前需对数据的格式错误、索书号取号错误、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等进行校对更正。甲方负责对交付视听资料进行逐个审校或抽审，对于甲方反馈的问题，乙方负责人需及时传达并敦促改正。

乙方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数据加工, 数据加工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无合格人员，则需使用甲方指定个人或机构完成数据加工。数据加工人工费用和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

3. 耗材要求

乙方严格遵守采购人视听资料加工耗材规格和质量要求，同时达到国家标准，提供加工耗材时同时提供耗材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进行加工耗材质量检查。所有加工耗材在视听资料提供读者服务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加工耗材更换，保证视听资料正常提供读者借阅。加工耗材、要求和规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生产厂商
1	书标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条形码	铜板不干胶条形码，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3	保护膜	晨光或得力保护膜，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4	光盘袋	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六、数量、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数量：以甲方实际采选数量为准

2、合同价格

采购预算金额：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甲、乙双方确认视听资料采购折扣：7.0 折

结算方式：人民币，结算价=视听资料目录价（即标价）×70%。甲方对视听资料价格有疑问的，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本合同结算价款为所有费用在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视听资料货款、知识产权使用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送货。甲方应在接收到全部视听资料并办妥差、错、退换手续、验收合格、入库后，以甲方验收人员最后验收合格的金额为基数，与乙方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4、付款方式：

甲方在视听资料到馆、加工完成、验收完毕且合格，办妥差、错、退换手续后，以甲方最后验收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并办理款项的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或者专用）发票（按合格文献码洋乘以折扣付款），如果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要给予赔偿。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



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三个月内完成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假票或无法抵扣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七、合作期限

甲方和乙方合作期为一年，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合同的解除

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有4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甲方代表:

地址:



乙方:广州市德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号之1309

电话:020-8333178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731546293D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泰康支行

账号:310800195726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八
7
4015

